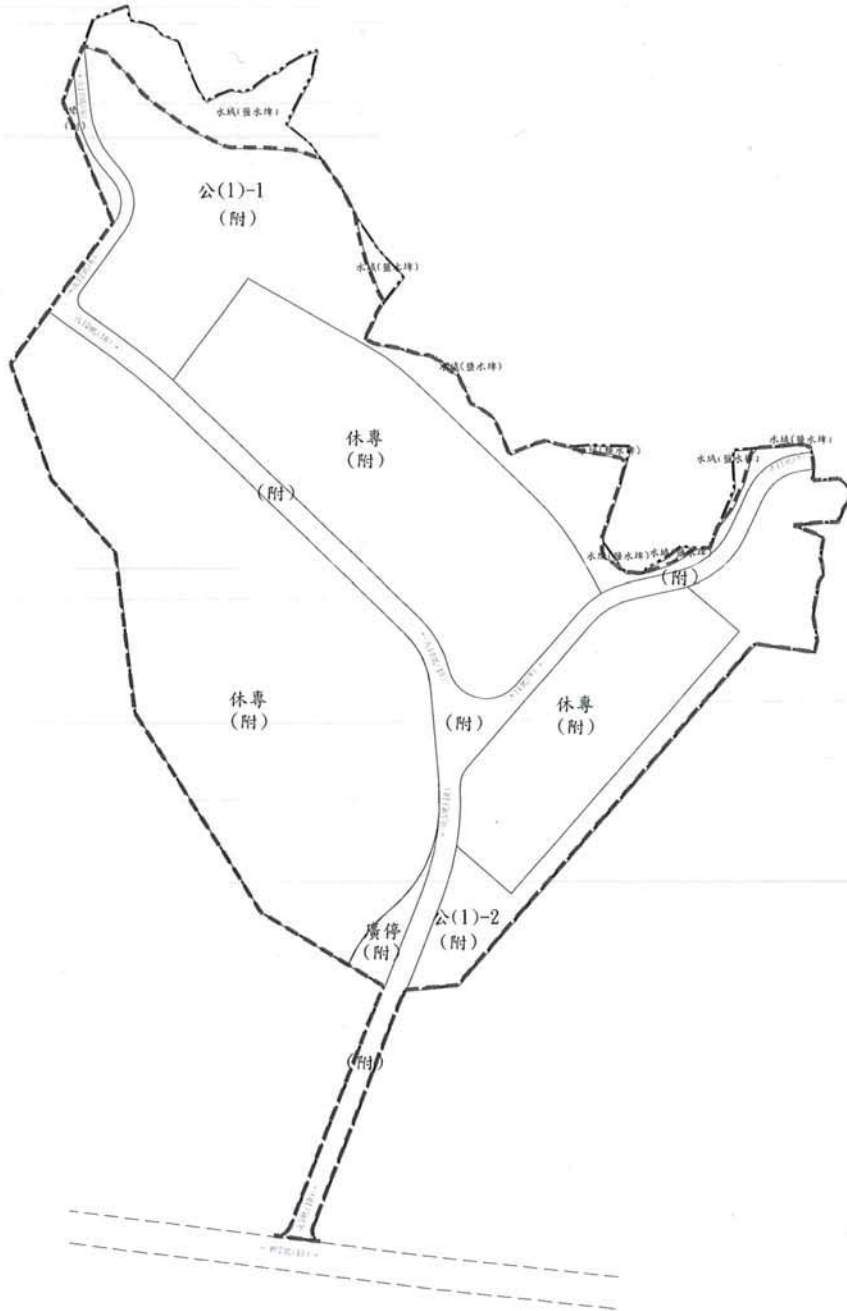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二次理事會

### 會議紀錄



局章  
文卷

地騎  
正錄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1 月 13 日

# 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新化高爾夫球場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邱榮雄

記 錄：謝淑惠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

監事應到人數：1 人，實到人數：1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

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

## 臺南市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議案討論

案由一：研擬重劃範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範圍係依「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第 2 案)(部分公園用地、乙種旅館區、步道用地、道路用地為水域用地、健康休閒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案」之所擬之重劃範圍全部開發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